

WIPO



A/42/7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8月2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

2006年9月26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接纳观察员

总干事备忘录

一、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 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AB/X/32第17段和AB/X/17附件五；TRT/A/I/2和4第5段；BP/A/I/2和5第5段；V/A/I/1第25段至29段，和V/A/I/2第7段；以及FRT/A/I/3和9第10段）。

2.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WIPO大会和由WIPO管理的各联盟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见文件A/42/INF/1 Rev.的附件一。

3.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4. 自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大会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A/41/8第10段至15

段以及A/41/17第295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有关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阿拉伯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会 (AFPIPR)；
- (ii) 欧洲商业专业服务集团 (PatCom)；
- (iii) 3D → 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3D)

5. 有关上文第4段中提及的各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就上文第4段提及的各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将上述各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

*6. 请WIPO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对上文第5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二、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7. 在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大会系列会议上，WIPO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同意通过下述提案作为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NGOs)为观察员的原则（A/37/14第316段）：

(a) 此类组织应主要涉及属WIPO管理权限之内的知识产权事项，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应能对WIPO的大会审议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b) 此类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符合WIPO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c) 此类组织应设有总部。它应以民主方式通过章程，并须符合该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的法律。应向WIPO提供一份章程的副本；

(d) 此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并根据观察员资格管理规则，为其成员发言；并且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使之享有观察员资格一事，须事先与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8. 自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大会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A/41/8第16段至19段以及A/41/17第296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有关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美国生物技术产业联盟 (ABIA);
- (ii) 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 (AROPI);
- (iii) 印度工业联合会 (CII);
- (iv) 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 (CNPMTTC);
- (v) EXIT 中心 — 信息技术商业支持中心(EXIT 中心 - IT BSC);
- (vi) 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联邦协会 (联邦协会);
- (vii)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
- (viii) 国家知识产权组织 (NIPO);
- (ix) 叙利亚知识产权协会 (SIPA)

9. 有关上文第8段提及的各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就上文第8段提及的各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根据上文第7段所列各项原则，就是否把上述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的问题作出决定。

*10. 请WIPO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对上文第9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阿拉伯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会(AFPIPR)

总部：2005年5月19日设于埃及开罗。

目标：协助阿拉伯国家政府、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合作建立遵守国际准则、符合国家和地区经济与社会条件的透明、非歧视性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制度和体系。鼓励缔结国际和区域条约与协定，为打造有利于经济并具有投资安全性的环境铺平道路。鼓励阿拉伯世界和国际社会挖掘贸易潜力，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工业和技术交流。

结构：主要决策机构为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其他机构为总秘书处和各工作委员会。

成员：AFPIPR 共有 115 名个人专业成员、19 个国家和地区组织以及活跃于 22 个阿拉伯国家的 36 个私营和公共部门组织。

2. 欧洲商业专利服务集团 (PatCom)

总部：2004年11月成立，总部设于荷兰海牙。

目标：促进全世界商业专利信息提供商的利益，并传播其理念。确保专利授权单位根据国际上认可的标准，及时提供准确的专利信息。为交流有关专利信息领域的非竞争性信息提供平台。

结构：主要理事机构为执行董事会，该董事会负责对协会进行管理，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一名秘书和一名财务主任。

成员：PatCom 由欧洲 15 个商业专利信息提供商协会组成。

3. 3D → 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3D)

总部：2003年6月23日设于瑞士日内瓦。

目标：促进贸易、发展和人权专业人员之间的协作，确保以鼓励公平经济的

方式制定和适用贸易规则。确保以符合发展承诺和人权义务的方式制定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 and 标准。

结构：主要理事机构为：秘书处（负责管理和执行组织的项目和活动）、指导委员会（拥有执行权），和咨询委员会。

成员：3D 由 16 名个人成员组成。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美国生物技术产业联盟 (ABIA)

总部：2005年9月30日设于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区。

目标：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支持生物技术发明的全面专利性，并确保当前保护知识产权的起码国际标准得以维持。支持并鼓励进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

结构：ABIA的理事机构为董事会和“全体委员会”。

成员：由业务设在美国并在生物技术领域活跃的公司组成，例如百时美施贵宝 (Bristol-Myers Squibb)、礼来公司 (Eli Lilly)、辉瑞公司 (Pfizer) 和宝洁公司 (Procter & Gamble) 等。

2. 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 (AROP)

总部：2003年11月10日设于瑞士日内瓦。

目标：促进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产权、版权及相关权的发展、研究和认识。尤其为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各不同领域中活跃的专业人员和专家提供支持。

结构：理事机构为大会（主要决策机构）、理事会（拥有执行权）以及审计员。

成员：协会共有93名成员（个人实体）。

3. 印度工业联合会 (CII)

总部：1985年设于印度新德里。

目标：印度工业联合会致力于巧妙发挥技术的力量，改变通信、商业和商业程序，让知识与程序挂起钩来，从而对利润产生影响。联合会提供政策咨询与顾问服务，开展跨产业和产业间的讨论、产业与社区间的商谈以及产业与政府间的会谈，所有这一切均旨在让决策程序更加注重商业，各界代表有更大的声音。

结构：主要决策机构为国家理事会。其他理事机构为：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和 4 个国家理事会。

成员：印度工业联合会的直接成员有私营和公共部门的 6,100 多个组织，包括中小型企业(SMEs)和多国公司(MNCs)，间接成员有约 325 个国家和地区协会中的 95,000 多家公司。

4. 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 (CNPMTTC)

总部：1997 年 7 月 20 日设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

目标：促进和确保以舞蹈、音乐、游戏、礼节等一切艺术形式表现的传统文
化得到发展。保护传统口头国家遗产，将从事传统知识领域工作尤其是从事刚果
传统音乐领域工作的所有协会集中起来。

结构：理事机构为：大会（主要决策机构）、执行董事会和秘书处。

成员：该组织共有活跃于传统艺术和音乐领域的 23 名个人成员和 14 个协会。

5. EXIT 中心 — 信息技术商业支持中心 (EXIT 中心 — IT BSC)

总部：2005 年 4 月 15 日设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班加卢卡。

目标：EXIT 中心 — IT BSC 是该地区提供知识产权领域服务和法律咨询的唯
一的区域性组织，确保向当地用户提供关于如何在其商业中利用知识产权的信息。
该组织尤其提供以下领域的法律咨询：版权和商标保护、远程学习中的版权问题
以及当地用户如何从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受益和得利。

结构：主要理事机构为大会、管理委员会（即负责实现该组织目标的执行机
构）和监控委员会（监督一切财政和法律活动）。

成员：EXIT 中心 — IT BSC 共有 1,155 名成员，分别为国内的信息技术、媒
体、财政机构和用户个人。

6. 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联邦协会 (联邦协会)

总部：1982 年 9 月 8 日设于伊利诺州芝加哥（美国）。

目标：促进或鼓励一切教育、研究或科学目标或活动，促进美利坚合众国法
律学院和大学以及法律专业和整个法学界的知识多样性。举行辩论、演讲人会议，

为开展法律和公共政策问题的研究提供资助。

结构：联邦协会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成员为：主席、副主席、董事长、秘书和财务主任。

成员：联邦协会由 3 万多名法律专业人员组成，其中包括来自 180 所经美国律师协会认证的法学院的 5,000 多名法律学生。

7.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 (JPAA)

总部：1922 年 5 月 5 日设于日本东京。

目标：管理涉及为成员提供指导、进行联络和监督的事项，以维护专利律师的尊严，改善和推动专利律师的工作，管理涉及专利律师登记的事项。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IP)领域各不同问题的认识。着重于国际条约、国内和国际法律以及新兴和先进技术等广泛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

结构：协会的主要决策机构为大会。其他理事机构为董事会和理事委员会。

成员：JPAA 由 6,695 名个人成员组成，代表 54 个专利事务所。

8. 国家知识产权组织 (NIPO)

总部：2001 年 9 月 12 日设于印度新德里。

目标：NIPO 致力于营造知识产权文化，创造知识，培养能力以适应全球环境，提供意见介绍如何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和知识创造经济财富，并提出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倡议和开展宣传。

结构：NIPO 的理事机构为：协会总会（拥有决策权）、管理委员会（拥有执行权）和政策规划理事会。

成员：NIPO 共有 141 名成员，分别为创造者、知识产权使用者和权利人。NIPO 成员中包括科学家、作家、电影制片人、音乐家、软件和医药公司、学术界人士和法律专家。

9. 叙利亚知识产权协会 (SIPA)

总部：2005年10月24日设于叙利亚大马士革。

目标：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领域的认识，加强叙利亚法律和知识产权领域有关规定的实施。鼓励艺术、文学和科学领域的创造，努力建立知识产权所有领域的咨询、培训和仲裁中心。

结构：协会的主要理事机构为：大会（决策机构）和董事会（主要拥有执行和行政权）。

成员：SIPA 共有 23 名成员。

[附件二和文件完]